

地籍圖謄本

松山騰字第019370號

土地坐落：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二小段33, 33-7, 33-13, 33-14, 33-15, 33-23, 33-24, 33-25, 33-26, 33-28, 33-29地號共1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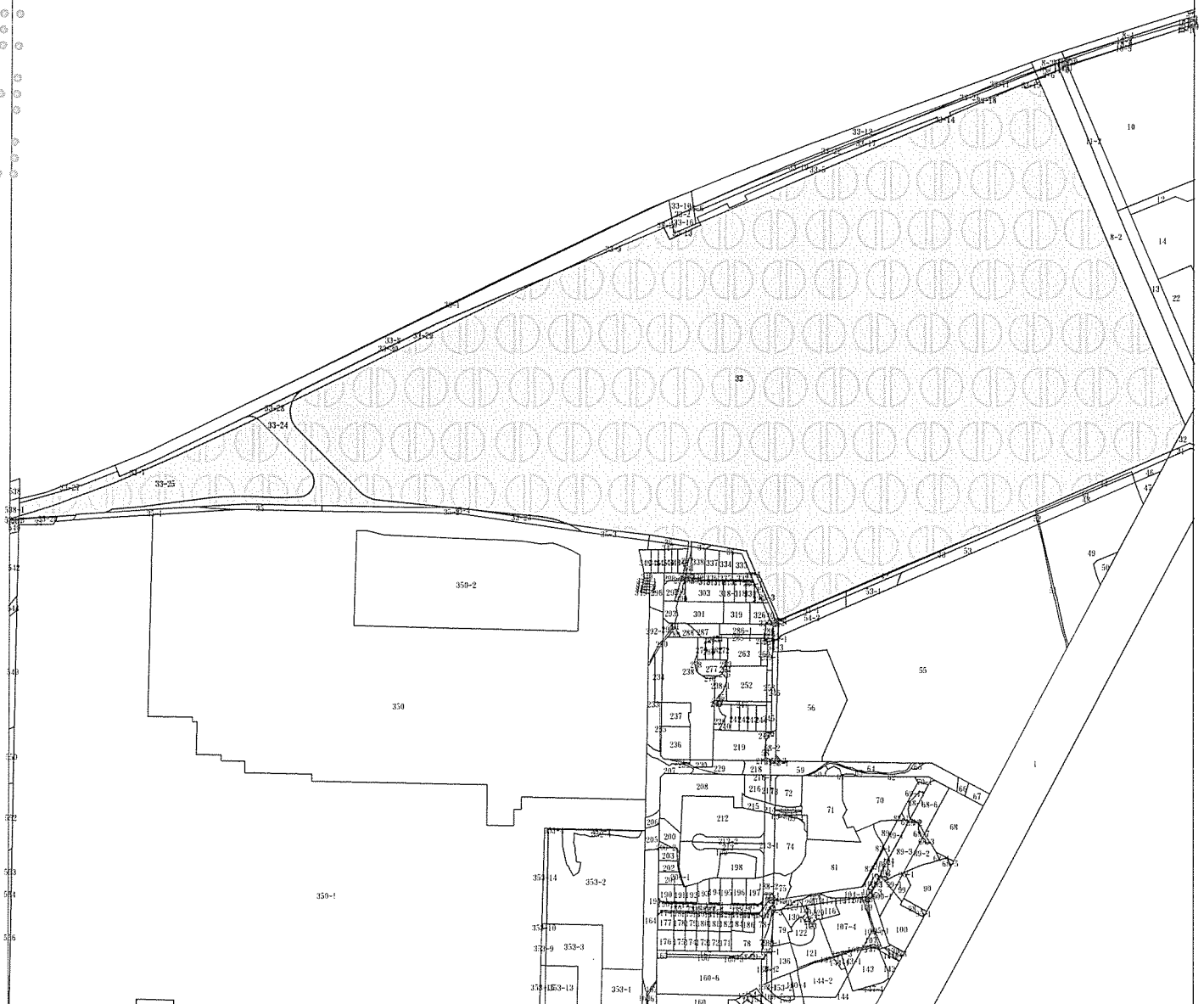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簡玉昆

中 華 民 國 104年05月27日

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